

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编办文〔2021〕29号

关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在各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设立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请示》（鄂州自然资规党组〔2021〕2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各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置

（一）机构性质。设立鄂城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挂鄂城分局用地事务所牌子；设立华容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挂华容分局用地事务所牌子；设立梁子湖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挂梁子湖分局用地事务所牌子；设立葛店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挂葛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牌子（原葛店开发区国土所不再保留）；设立临空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挂燕矶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牌子

(原燕矶国土所不再保留)。各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相当副科级。

(二) 人员编制及其他。各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所需人员编制从分局系统事业编制总量中调剂，各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核定以钱养事岗位。原区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自行撤销。

二、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

1. 负责全市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的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执行和宣传工作，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标准和规范，组织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。

2. 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并承担上级交办的重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。

3.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。

4.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工作。

5. 负责全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不动产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和其他登记，以及国有林地、国有农用地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

(二) 各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

1. 负责辖区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、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、集体林地林权、农

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等工作，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。

2.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承办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等工作。

3. 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登记信访、行政诉讼工作及纠纷调处工作。

4. 鄂城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（鄂城分局用地事务所）、华容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华容分局用地事务所）、梁子湖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梁子湖分局用地事务所）负责辖区内单位或个人建设用地征用、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，土地勘测定界、规划、设计及地籍测绘、征地补偿、安置等有关工作。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土地规划修编及土地利用、耕地保护、地政地籍管理等用地事务工作。

5. 葛店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（葛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）、临空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燕矶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）负责辖区域内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场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的巡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的监管。

6. 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

办公室



中共鄂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